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3.75元/股调整为10.35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万份调整为1，300.00万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3月23日

2、授予人数：87人

3、授予数量：1，300.00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公告披露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韵涛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139.75	10.75%	0.31%
李军印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139.75	10.75%	0.31%
李小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0.00	10.00%	0.29%
甘毅	副总经理	130.00	10.00%	0.2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760.50	58.50%	1.71%
合计		1，300.00	100.00%	2.93%

4、行权价格：10.3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设最高指标（B）	70%	150%	180%
	预设基础指标（C）	50%	120%	1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 且 A≥C	D=A/B*100%		
	A＜C	D=0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储罐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化工仓库仓储综合服务收入）、中转及其他服务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个人行权系数（Z）	90%–100%	70%–89%	50%–69%	20%–49%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个人行权系数（Z）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3.75元/股调整为10.35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万份调整为1，300.00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宏川JLC2

2、期权代码：037858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5月7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股份（即665，000股）；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股份（即1，3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上海祺嘉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B116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明德生物	股票代码	002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7	1.01
合 计	67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6.5891	6.56	369.5891	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5891	6.56	369.5891	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上海祺嘉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股份（即665，000股）；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股份（即1，330，000股）。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了变更，变更事项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护、维修；中药材；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服务；药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包装箱的设计、制作、帐篷；销售：保健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生物产品、水暖设备、健身器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教学器材、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护、维修；中药材；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服务；药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包装箱的设计、制作、帐篷；销售：保健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生物产品、水暖设备、健身器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教学器材、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零售，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属医疗器械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实验室建设工程，建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实验室整体规划建设。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7层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420号（浙商大厦）1栋15层05、06号

二、完成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7BA24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万心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420号（浙商大厦）1栋15层05、06号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护、维修；中药材；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服务；药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包装箱的设计、制作、帐篷；销售：保健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生物产品、水暖设备、健身器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教学器材、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零售，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属医疗器械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实验室建设工程，建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实验室整体规划建设。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纳尔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778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8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68%。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

6、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72人。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原124名激励对象中五人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19人。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58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95.15万股调整为128.3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76.15万股调整为103.11万股，预留部分由19万股调整为25.2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64%。同时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27日。

4、2018年7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尔JLC2，期权代码：037778。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至登记完成日的过程中，2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7，000股，变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03.11万股调整为102.41万股、加预留的25.2万股，合计127.61万股。

5、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经过对具体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选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的充分考量，决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7.84万股股票期权，剩余17.36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处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年4月22日、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54元/股。

6、2019年5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尔JLC3，期权代码：037818，预留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为7.84万股。

7、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77元/股调整为16.67元/股；同意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部分离职员工、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员工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7名调整至103名，股票期权总数由102.41万股减少至90.188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8名调整至17名，股票期权总数由7.84万股减少至7.49万股。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8、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3名调整至98名，股票期权总数由90.188万股减少至86.548万股，其中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906万份，公司收回并注销第一个行权期6人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84万股，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0.2918万份，第三个行权期剩余股票期权30.2918万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名调整至14名，股票期权总数由7.49万股减少至6.44万股，其中注销第一个行权期3.22万股，第二个行权期剩余股票期权3.22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行权数量为200，980份，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63%。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共72名。

4、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后续行权安排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除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确认放弃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的1.09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外，另有20名激励对象完全放弃及2名激励对象部分行权而放弃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的4.80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择期统一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市流通日：2020年5月12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0，980股。

3、本次行权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股，经核查，本次参与行权的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2名，合计4，000份股票期权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受每年不超过25%转让限制。

4、本次行权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59，487，951.00	40.50%	4，000.00	59，491，951.00	40.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382，208.00	59.50%	196，980.00	87，579，188.00	59.55%
股本合计	146，870，159.00	100%	200，980.00	147，071，139.00	1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2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游爱军、钱侠斌等7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款项。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6，870，159.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00，98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47，071，139.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200，980股，募集资金3，350，336.60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98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17：00通过zoom视频会议召开了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17：00，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粤宁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及财务总监吴勃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大部分产品为出口，在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出口业务恢复程度如何？

答：目前受疫情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有：（1）过去几年海外市场布局比较深入，海外订单呈现增长态势。海外疫情蔓延之前已有16个多亿的在手订单，是未来一段时间业务稳定的保障。（2）公司的订单交付期比较长，多数在8–10个月左右，并且公司的主业是液体食品装备，主要有啤酒酿造和包装设备、饮料前处理和包装机械，以及乳品包装机械等，百威、喜力、青岛啤酒、嘉士伯等大型啤酒集团是公司的长期客户，业务稳定性和抗风险性好。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如果各国经济能够在几个月内得到恢复，对公司的影响不会太大。

2.公司啤酒产业平台投入已有两年时间，目前进展如何？预计什么时候产生效益？

答：公司正在建设象山大目湾精酿啤酒旗舰工厂和上海松江城市体验工厂，其中大目湾精酿啤酒旗舰工厂预计今年10月份投入试生产，上海松江城市体验工厂预计今年6月份投入试生产。针对精酿产业平台，公司开发了如鲜啤酒售酒机等新的技术和产品。

公司精酿项目以精酿体验工厂为主体，有别于其他普通的啤酒厂。上海松江项目占地5000多平方米，厂房面积2500平方米。计划年产量2500吨，生产keg桶包装的鲜啤酒。在松江工厂设立了能容纳500多人的音乐演艺啤酒大厅，也可做为举行艺术展览和各种活动的场所，配套临街两层特色餐厅和小型精品酒店。大目湾项目是可年产1万吨的柔性设计的智能制造精酿啤酒工厂，配有与精品酒店、海钓、海鲜美食、啤酒文化相融合的体验项目。

3.公司上市以来，对投资者的回报并不高，现在再增发是否真有必要？

答：（1）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2017年、2018年都有分红，每一年度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当年净利润的30%以上，超出公司IPO时作出的关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承诺。2019年由于德国子公司破产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不符合公司分红的政策，因此公司未进行分红。

（2）英美国家精酿啤酒发展情况

英美国家过去30年精酿啤酒快速发展。美国精酿啤酒已经连续增长超过30年，从行业划分来讲，精酿啤酒是美国唯一一个连续30年增长的产业，精酿啤酒产量占美国啤酒总产量的13.6%，但销售额却占25%。英国精酿啤酒也实现了连续20多年的快速增长。精酿啤酒符合消费个性化的特点及当前消费升级的趋势。

（3）公司精酿啤酒领域的定位和布局

公司对精酿啤酒行业比较熟悉，且看好中国精酿啤酒的发展趋势。公司上市时即确定公司装备制造和精酿啤酒双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基本上完成了装备行业的产业布局，在现有的装备产业方面不需要过多的投资。

公司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设象山大目湾精酿啤酒旗舰工厂和上海松江城市体验工厂，与非公开发行的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形成完整的精酿啤酒供应链体系，实现公司精酿啤酒的战略目标。

4.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表现较好，主要源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降低，可否具体介绍一下？

答：公司管理费用同比降低主要源于：（1）德国公司破产，自2020年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咨询费用同比降低；（3）疫情导致差旅、人员费用等同比减少。公司实施阿米巴管理改革以来，精细化管理水平有较好提升。

公司财务费用同比降低源于：（1）随着合同收款期的到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显著改善，银行贷款同比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去年同期受到人民币大幅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失较大，本年汇兑收益有所提升。

德国公司及时止损后，预计本年管理费用会有所下降。公司注重管理效率，在日常经营中会持续控费提效。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外币货币型资产大于负债，受汇率市场影响，汇兑损益对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工具、以外币贷款置换人民币贷款等方式，能较好对冲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汇率管理以规避风险为主，不以获取盈利为目的。

5.公司2020年的业绩是否可以预测一下？

答：2020年1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8亿元，同比减少1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9.52万元，同比增长8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22.63万元，同比增长165.1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为16.49亿元，由于公司产品“以销定产”的特征，存货、预收款项和在手订单增长是对公司未来业绩的保障。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及在手订单等来预判公司的业绩情况。公司如进行业绩预测，会通过信息披露等合规途径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公司是否有自己的精酿啤酒品牌？

答：公司深耕啤酒行业多年，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啤酒都是公司的客户。精酿啤酒与传统工业啤酒不同，它具有多样化、个性化、价格高、品类多等特点，精酿谷本身就是我们的精酿品牌，还提供OEM和C2M等个性化定制需求，配有主体酒吧、特色餐饮、旅游观光、精品酒店等综合性服务功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7.公司对定增项目效益测算的设想？

答：精酿啤酒价格相对较高，其原材料成本也较高，但其售价能够覆盖成本，利润可观。具体详细的数据测算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8.瓶装酒便于运输，受众相对较广，公司对该种模式怎么看？

答：啤酒市场广，多种商业模式可以共存。公司结合自己的优势制定商业模式，大目湾项目也有无菌包装瓶装线，同时也包含易拉罐无菌包装线。大目湾项目属于旗舰工厂，规模较大，以包装啤酒为主。我们在各城市建设城市体验工厂，主要是打造生鲜精酿啤酒的供应链，服务当地市场，建立渠道和网络，满足顾客喝好喝的啤酒的需求。

9.公司2020年是否会推出股权激励的方案？

答：我们公司是一家谋求发展壮大的公司，任何对公司健康发展有利的事情都在我们考虑的范围。我们注重员工的薪酬福利，今年计划聘请专业的人力资源和薪酬咨询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的资源，利用薪酬方案优化和提升公司绩效机制，并且坚持淘汰落后人员，提升人均效益。

10.公司属于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项目跨越到了消费终端，公司如何看待？

答：本次发行是一个比较大的跨越，属于2B，但未跨越到2C。公司的发行项目会寻求合作伙伴进行合作，由对方做零售，公司提供供应链支撑。公司拥有先进的酿酒设备和酿酒人才，与之合作事半功倍。

11.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是什么？

答：（1）做强成熟业务：

啤酒装备、包装机械和容器制造是公司成熟业务，公司拥有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已经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拥有较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啤酒饮料等是日常必需品，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市场需求永远都在，我们相信疫情过后消费品领域通常是恢复最快的产业。其下游装备的需求往往是较长线的投资，疫情影响可能推迟也会有少部分取消，但市场需求还在，我们将专注在现有成熟业务，依靠自身已有的竞争优势做强做大。

容器制造业务遍布乳品、化工、发酵、医药、环保、食品和调味品等很多行业和领域，市场范围广、增长空间巨大，公司容器制造业务连续2年增长超过20%，考虑到国内啤酒饮料市场的下滑情况，我们决定加大资源投入做强做大容器制造业务。

（2）用数字科技孵化精酿谷平台：

大目湾精酿谷项目是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利用公司酿造设备行业的竞争优势，将其打造成为精酿主题文旅综合体和城市精酿体验工厂项目。该项目主要是针对中国的消费市场，通过我们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和人才优势，看好中国消费市场的巨大空间和未来的消费市场增长预期，项目定位在中国消费能力最好的长三角的城市群。特别是今年疫情爆发后，全球的经济格局和政治格局都将发生重大转变，中国政府已经明确提出要6稳和6保等政策，国内消费市场的恢复和增长将毫无疑问成为中国未来经济的引擎。精酿谷的多个项目还处在建设期，上海松江城市体验工厂预计在今年6月份试生产，大目湾精酿旗舰工厂预计在今年 10 月份试生产。

我们正在进行鲜啤酒售卖机和Cutebrew技术研发、测试和制造，与大型商超、餐饮等合作，建立去中间化的新零售商业渠道。

12.公司尚有多少个官司尚未了结，是哪些？有没有达成庭外和解的可能？

答：公司目前的官司就是与原来德国子公司的原股东发生的仲裁纠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2020–008号公告），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如果双方有和解的意向并达成一致，不排除达成和解的可能。

13.对参与非公开增发的公司（个人）是否设置准入条件？具体条件是什么？

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22，350，000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我们非常欢迎各位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14.贵公司股票发行价是19.7元，2017年11月上市到打开涨停，当时价是50.28元，投资2年半，股价被腰斩。请问贵公司最近又对特定投资者发行2千多万股，发行价是近20日均价8折，这样对投资了该公司近2半年中小投资者公平么？为什么选择对特定投资者而不是发可转债或配股形式？这个是基于什么考虑？是风险共担还是利益共享？

答：公司公布的非公开发行预案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发行主要用于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和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这两个募投项目，我们欢迎投资者关注并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共持有公司股份8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28%。股份来源为IPO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3，32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55%；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2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8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庆伟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	75，429，000	64.62%	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范玉隆	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335，000	3.71%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936，000	5.94%	

注：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2、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范庆伟、范玉隆、惠隆管理	7，003，320	6.0%	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1）持股的股东范庆伟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2）持股的股东惠隆管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3）持股的股东范玉隆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伟隆阀门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伟隆阀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1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机构将自2020年5月1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9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97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0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上述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3）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4）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